立法會CB(3) 497/03-04號文件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2 號

在 20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 《2004年專利（一般）（修訂）規則》（2004年3月12日刊登憲報）	37/2004
2. 《2004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2004年3月12日刊登憲報）	38/2004
3. 《2004年商標（修訂）規則》（2004年3月12日刊登憲報）	39/2004
4. 《〈2001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1年第2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3月12日刊登憲報）	40/2004
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第525章，附屬法例K）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2004年3月12日刊登憲報）	41/2004

其他文件

第71號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02/2003年報（於2004年3月11日發表）

第72號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已審核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於2004年3月12日發表）

質詢

1. 鄧兆棠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2.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3. 馬逢國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4.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勞永樂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 —

(a)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現予修訂 —

(i) 在第5(1)條中，廢除“$169,700”而代以“$155,800”；

(ii) 在第5A(b)條中 —

(A) 廢除“$169,700”而代以“$155,800”；

(B) 廢除“$471,600”而代以“$432,900”；及

(b) 本決議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吳靄儀議員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就議案發言，然後以其個人身份發言。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曾間中在法律訴訟中代表一些法律援助申請人，然後他就議案發言。

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6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31人，反對者2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載於附錄I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批准載列於本議案附件的公告。公告指明在警務處處長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向任何人發給從事保安工作的許可證前，該人須先符合的修訂準則。(附件載於附錄III)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劉健儀議員就她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主席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發言。

另有兩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避免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引起社會分化及不穩；以及向中央政府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在涂謹申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5時5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譚耀宗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譚耀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實事求是的態度，”之後刪除“就政制改革的具體方案徵詢市民意見，”，並以“盡快和中央政府釐清政制發展的原則及程序，促進社會各界理性討論；並與中央政府進行良性互動的商討，務求在尊重及嚴格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的基礎上，達致一個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政制發展方案，為香港開創一個民主及穩定的局面，”代替；在“避免”之後刪除“陷入不必要的爭拗，”；及在“引起社會分化及不穩”之後刪除“；以及向中央政府表明，在落實政制改革時須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

譚耀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0位議員及楊森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19分，在楊森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涂謹申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涂謹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修正案者19人，反對者5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葉國謙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4人，贊成議案者10人，反對者8人及棄權者6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6人，贊成議案者15人，反對者10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u>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u>

蔡素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就她是Kingsway Asia S.R.I. Fund的非受薪顧問申報利益，並向本會發言：

為了提高香港的國際形象和金融中心地位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從速與商界、公營機構及志願團體等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磋商及制

訂有效的方法，落實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理念；同時，政府應指令公營機構帶頭落實有關工作，並透過廣泛的教育和宣傳，提升市民對企業社會和環境責任的關注，促使有關企業承擔本身的責任。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陳智思議員就他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申報利益，然後就議案發言。

另有7位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就議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下次會議將在2004年3月2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本會在晚上10時10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4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附錄 I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17/03/2004
時間 TIME: 05:29:50 下午

動議 MOTION: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動議人 MOVED BY: 政務司司長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出席 Present :56
投票 Vote :55
贊成 Yes :31
反對 No :24
棄權 Abstain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田北俊	James TIEN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反對	NO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附錄 II

《公共財政條例》

決議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逾$83,602,440,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4 年 3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4-05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下述款額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的款額；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在上述預算案中就該分目而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	民航處	170	機場保險	100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163	註銷款項	50
		192	退回已收款項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中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284	補償	3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津貼及增加款項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70	社會福利署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60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25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25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100

附錄 III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根據第 6(1)(*b*)(i)條發出的通知）

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

現特通知，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現依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6(1)(*b*)(i)條的規定，訂明下列經修訂的準則(以下簡稱“修訂準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1224 號公告所公布者，以便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方可獲警務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許可證，從事該類保安工作。

（甲）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見註 1）

(a) 年齡

(i)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ii) 如申請人或持證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則須每兩年一次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證明適宜執行所需職務。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爲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乙）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爲 65 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爲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丙）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從事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爲 55 歲。
(b) 體格	申請人必須具備適宜執行職務的體格。如警務處處長認爲有合理需要，則或須提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見註 2)。
(c) 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 對保安工作的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要求： (i)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的技能測試；或 (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ii)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的兩年內，必須曾在香港合法地執行保安工作，而且累積至少一年工作經驗(見註 4)；或 (iv)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前的一年內，通過一項保安培訓課程的結業考試，而該課程須符合管理委員會認可並以適當方式公布、旨在保證質素的計劃中的規定；或 (v) 申請人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見註 5)。
(e) 槍械牌照	申請人須持有由警務處處長簽發，執行職務時所需槍械的有效牌照。

（丁）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a) 年齡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

(b)熟練程度	申請人必須曾接受適當訓練，或證明具備和熟悉(見註 6)執行職務時所需的技巧和技術。
(c)品行良好	申請人必須品行良好，其受僱紀錄、刑事紀錄(見註 3)及其他有關因素均在考慮之列。
(d)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	申請人首次申請許可證時，必須出示未來僱主的聘用信。

註

(1) 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是指一座獨立*建築物：

(a) 有上蓋及外牆圍封，外牆由地基伸展至屋頂；及

(b) 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

(c) 只得一處主要通道+。

* 若以大部份層數而言，人們必須通過較高或較低層、天台或街道，方可到達另一幢大廈同一層的單位，則該幢大廈便屬獨立建築物。

\+ 「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及走火通道除外。

(2)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備有醫生證明書的標準表格。

(3) 警務處處長須考慮申請人所犯刑事罪行的性質，並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14(5)(*b*)條，把申請轉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議決。倘屬下列情況者，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

(a)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附表 2 第 2 欄所訂明的任何一項罪行，並因此而被判處該附表第 3 欄就該罪行所訂明的刑罰；或

(b) 正在接受感化、簽保、減刑或緩刑期間；或

(c) 入獄刑滿獲釋不逾三年；或

(d) 在提交申請前的五年內，被裁定觸犯三項或以上罪行。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傳票、非法擺賣、擺放雜物阻街、隨地棄置垃圾、亂過馬路和未有按照保釋規定向警署或法庭報到屬輕微罪行，可獲得豁免。

(4) 申請人可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僱主提供的證明書或由其本人作出的法定聲明，作爲工作經驗的證明。

(5) 第(v)項會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停止有效。

(6) 申請人須夾附專門技術訓練證書，或有關這類保安工作的受僱紀錄副本。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主席劉健儀代行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17/03/2004
時間 TIME: 08:46:00 下午

動議 MOTION: 譚耀宗議員對涂謹申議員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TAM YIU-CHUNG TO HON JAMES TO'S MOTION ON "RESPECTING AND COMPLYING WITH THE PRINCIPLES PRESCRIBED IN THE BASIC LAW"

動議人 MOVED BY: 譚耀宗TAM Yiu-chung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6	
投票 Vote	24	25	
贊成 Yes	19	10	
反對 No	5	15	
棄權 Abstain	0	0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贊成	YES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反對	NO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贊成	YES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反對	N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贊成	YES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反對	NO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麥國風	Michael MAK	反對	NO
梁富華	LEUNG Fu-wah	贊成	YES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贊成	YES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秀蘭	Cyd HO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反對	NO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反對	NO
李柱銘	Martin LEE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贊成	YES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反對	NO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楊森	Dr YEUNG Sum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贊成	YES
鄭家富	Andrew CHENG	反對	NO
司徒華	SZETO Wah	反對	N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贊成	YES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反對	NO
黃成智	WONG Sing-chi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吳亮星	NG Leung-sing	贊成	YES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漢銓	Ambrose LAU	贊成	YES
馬逢國	MA Fung kwok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3
日期 DATE: 17/03/2004
時間 TIME: 08:53:24 下午

動議 MOTION: 「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議案
MOTION "RESPECTING AND COMPLYING WITH THE PRINCIPLES PRESCRIBED IN THE BASIC LAW"

動議人 MOVED BY: 涂謹申James T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 Election Committee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4	26	
投票 Vote	24	25	
贊成 Yes	10	15	
反對 No	8	10	
棄權 Abstain	6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	Kenneth TING	棄權	ABSTAIN
田北俊	James TIEN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李家祥	Dr Eric LI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棄權	ABSTAI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許長青	HUI Cheung-ching	反對	NO
陳國強	CHAN Kwok-keung	反對	NO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棄權	ABSTAIN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劉皇發	LAU Wong-fat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棄權	ABSTAIN
霍震霆	Timothy FOK		
羅致光	Dr LAW Chi-kwong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胡經昌	Henry WU	反對	NO
張宇人	Tommy CHEUNG		
麥國風	Michael MAK	贊成	YES
梁富華	LEUNG Fu-wah	反對	NO
勞永樂	Dr LO Wing-lok	贊成	YES
葉國謙	IP Kwok-him	反對	NO
劉炳章	LAU Ping-cheung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秀蘭	Cyd HO	贊成	YES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陳婉嫻	CHAN Yuen-han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黃宏發	Andrew WONG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司徒華	SZETO Wah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鄧兆棠	Dr TANG Siu-tong	反對	NO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黃成智	WONG Sing-ch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余若薇	Audrey EU	贊成	YES
選舉委員會 Election Committe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朱幼麟	Dr David CHU		
吳亮星	NG Leung-sing	反對	NO
楊耀忠	YEUNG Yiu-chung	反對	NO
劉漢銓	Ambrose LAU	反對	NO
馬逢國	MA Fung kwok	反對	NO

秘書 CLERK